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內幕消息及須予披露交易 – 進一步出售南華置地股份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統分別於聯交所創業板出售22,000,000股、18,240,000股及46,841,856股南華置地股份，總代價分別為2,869,000港元、2,359,200港元及6,027,43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平均價格相當於每股南華置地股份分別約0.13港元、0.13港元及0.13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2)條進一步出售事項合併或與首次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後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進一步出售事項合併或與首次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進一步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統分別於聯交所創業板出售22,000,000股、18,240,000股及46,841,856股南華置地股份，總代價分別為2,869,000港元、2,359,200港元及6,027,43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平均價格相當於每股南華置地股份分別約為0.13港元、0.13港元及0.13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世統於聯交所創業板出售150,800,000股南華置地股份，總代價為18,097,2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平均價格相當於每股南華置地股份約0.12港元。

除首次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事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其他南華置地股份。

進一步出售事項乃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待售股份之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南華置地之資料

南華置地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南華置地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投資及開發業務。

根據南華置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南華置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的溢利淨額分別為16,260,000港元及5,470,000港元，而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的虧損及溢利淨額則分別為42,380,000港元及281,410,000港元。

根據南華置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南華置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2,128,300,000港元。

於緊接進一步出售事項前，本公司透過世統持有合共87,081,856股南華置地股份，佔南華置地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8%。於進一步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南華置地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待售股份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列作本集團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根據本公司之初步計算結果，本集團將因進一步出售事項錄得約530,000港元之虧損，惟須待審核。本集團擬將估計進一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1,227,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一步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進一步出售事項構成本集團出售其非核心資產之策略之一部分。每股南華置地股份約0.13港元、0.13港元及0.13港元之平均代價相當於南華置地股份於進一步出售事項當時之市價。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且進一步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主要向企業客戶銷售機票、提供旅行社及其他旅行相關服務，以及珠寶產品買賣及其他投資控股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2)條進一步出售事項合併或與首次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後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進一步出售事項合併或與首次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而一位「董事」指其中任何一位
「首次出售事項」	指	世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出售150,800,000股南華置地股份

「進一步出售事項」	指	世統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出售22,000,000股、18,240,000股及46,841,856股南華置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待售股份」	指	世統根據進一步出售事項所出售之合共87,081,856股南華置地股份
「南華置地」	指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55）
「南華置地股份」	指	南華置地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世統」	指	世統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王建華先生及許永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周江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